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993
25 March 1977

CHINESE

第一九九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扬先生

理事国：贝宁

加拿大

中国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毛里求斯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洪加沃先生

巴顿先生

赖亚力先生

勒普雷特先生

冯韦希马尔先生

贾帕尔先生

基希亚先生

兰普尔先生

阿洪德先生

斯塔格先生

达卡先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理查德先生

孔萨尔维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请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三时三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主席：在通过议程时，我要回顾安理会全体理事国在三月十五日进行协商期间曾商定，安理会将于适当时候审议秘书长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报告。理事会面前有S/12306号文件，内载埃及代表于三月二十三日提出的关于在三月二十五日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议程通过。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按照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大会第31/6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2290和Corr. 1）

主席：埃及、以色列和约旦代表曾经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被邀参加讨论刚才列入议程的问题。按照惯例，我提议征得理事会同意，并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刚才所提及的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既然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收到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其中说：

“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讨论中东局势的会议，我谨要求按照安理会以前关于这一方面的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安理会的辩论。”

据我的了解，这个提议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但是，如果理事会通过这个提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时，给予它的权利将与按照第三十七条规定邀请会员国参加时所给予的参加权利相同。

有哪一位理事愿意就这个提议发言？

既然没有人发言，我便以美国代表的身分发言。

我要以美国代表的身分申明，我国政府不能够同意关于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安全理事会辩论给予它与会员国相同的参加权利的提议。我们认为理事会的邀请条件在过去的场合是不恰当的，因此想重申一下我们的看法。由于这个理由，我们希望就这个邀请提议进行表决。

我现在恢复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把关于按照我所说的了解，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讨论的要求付诸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贝宁、中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投票的结果如下：这项提议获得10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因此，这项提议获得通过。

按照刚才所作的决定和过去的惯例，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以色列代表赫佐格先生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特尔齐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席就座。

主席：由于安理会议席的席位有限，请埃及和约旦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按照惯例有一项了解，在他们想要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再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埃及代表阿卜杜拉·马吉德先生和约旦代表努塞贝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理会现在对议程上的这个项目进行审议。秘书长于二月二十八日按照大会第31/62号决议的规定提出了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报告，该报告载于S/12290号和Corr. 1号文件。理事会还收到秘书长一月七日的一封信，把大会的这个决议转送安全理事会，同时提请注意第3段。秘书长的信载于S/12272号文件。

我曾经提到，各理事都记得我们在三月十五日举行非正式协商时原则上已决定理事会在适当阶段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据我的了解，秘书长准备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他的报告。因此，我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理事会面前有我在二月二十八日按照大会第31/62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报告。

各有关方面之间就恢复中东谈判的可能性在各地举行的会议和讨论里都强调，所有有关方面一致重视要在有利于会议最后成功的条件下召开中东和平会议。我相信大家一般都希望和平会议能够尽早召开，但各方也充分了解必须首先克服若干问题，才有可能召开会议。

关于这一点，我曾经提出我个人的看法，即所有各方最好在态度上有所改变。我仍然希望现在进行中的外交努力可能会促成这种改变。很明显，对于象中东问题这一类看来似乎很难解决的问题在态度上的基本改变必然是缓慢和痛苦的。因此，最重要的是，当进程缓慢时，我们不要气馁；我们应当以我们可以调动的所有精力坚持下去。我注意到最近日内瓦会议共同主席在最高阶层就中东问题发表的声明里含有一些可以进一步推动谈判的因素。我相信，大家一般都同意，为了会议的成功，必须奠定必要的基础，我希望在安理会各理事国讨论这个极端重要的问题时，我的报告将会有用处。

我愿意再次强调绝对必须把握目前机会，利用当前的气氛，采取决定性步骤，朝向解决中东问题迈进。我仍然坚信无论是中东的有关各方或者整个国际社会都

不能让这个僵局继续下去。因此，我们必需加倍努力，协助有关方面创造有利于恢复谈判的条件。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很可能导致舍弃努力寻求一个公正持久的中东解决办法。我本人将继续同有关方面和两位共同主席保持接触，以便取得进展，达成所期望的结果。

我相信安理会各理事都同我一样视这件事为急务，尽量协助作出全面努力，使中东和平会议能够在可以从事建设性的谈判和真正可能取得进展的条件下召开。

主席：我刚才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要求被邀参加讨论安理会当前审议的问题。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提议由理事会同意按照惯例以及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就这样决定。

由于安理会议席的席位有限，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的座位就座，按照惯例有一项了解，当他希望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再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阿拉夫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发言人名单上第一位参加讨论的发言人是埃及代表。

我请埃及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以便发言。

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主席先生，今天安全理事会在你主持下根据刚才提出的秘书长报告，辩论重要的中东问题，我希望这是一个吉兆。

作为联合国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贵国负有特殊的责任，贵国努力推动谈判的进程是我们都熟知的。目前正是有利于朝着正确方向开始作出真正进展，以迈向我们地区的真正和平与稳定的时机，而不仅仅是作个姿态而已。两个共同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的任务应当是推动迈向这个目标的进程。让我们都希望我们现在不要象从前那样错过这次机会。

无需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今天能再度参加安理会会议又一次证明了安理会十分注意这个重要的、压倒一切的事实，即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参与，对任何关于中东局势的辩论都是必要的。安理会在过去15个月内始终明智地坚持邀请那个勇敢民族的代表参加其辩论的政策。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历史性的第31/62号决议里重申其谋求中东和平的决心，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共同主席，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这项决议确实是历史性的，特别因为有122个会员国支持它。如所预料的，以色列宁愿反对这项重要的决议，以便证明两件事：第一，它一贯蔑视联合国和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志；第二，它蔑视中东本身的和平进程。我稍后要特别讨论这点。

意识到中东的一触即发的局势，大会对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实现缺乏进展表示严重关切，同时强调在寻求全面解决上，任何松懈都将严重危害中东的和平前途，也将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然后请我们的杰出能干的秘书长依照他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的倡议，与冲突所有各方及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恢复接触，为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作准备，并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以前，把他接触的结果，并就中东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秘书长到中东同各方——即埃及、叙利亚、约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取得接触。他也同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接触，并就这些接触及他自己的结论，写了一份详尽的全面报告。

该报告即时提交安理会，那就是我们在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 S/12290 号文件里看到的报告。让我利用这个机会，对于秘书长不倦地努力推动中东公正持久和平事业及他在报告里保证继续这种努力，表示埃及对他的感谢和赞赏。

他的艰苦努力得到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的支持，也证明联合国差不多 30 年来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严重的中东局势的重视。实际上，秘书长非常了解该地区局势的严重性，在他前往中东之前，他宣称如果不正确地利用目前的情势，战争就很容易在该地区爆发。秘书长在他的报告里，对局势的严重性也作了正确的评价。他说：

“……我认为，中东地区的人们已越来越感觉到，目前正有一个机会，可以有意义地恢复进行谈判，而且感觉到，如果不掌握住这个机会，情况就有再度恶化的严重危险，不但对中东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会有不可量计的后果。”

(S/12290, 第 19 段)

大会在其 31/6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里，请安全理事会于秘书长提出报告后，召开会议，参照该报告审议中东局势，并促进该地区朝向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进程。因此安理会很自然地决定召开会议，参照那个重要的报告，讨论该地区局势。安理会决定召开会议的事实证明它作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维护者所负的主要责任。

我要在此地强调，因为我国政府重视这项决议，所以向秘书长提出一切协助与合作，以确保秘书长圆满完成任务。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里提到的，由于埃及邀请他，因此他才能恢复在这个地区的接触。实际上，阿拉伯方面——埃及、叙利亚、约旦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很坚定地同秘书长强调它们渴望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

以色列也相应地表示了这种真正追求和平的精神吗？当然没有。以色列照样

依赖其早就过时的拖延诡计。它甚至通过其外交部长宣称，联合国及其秘书长与追求该地区的和平这件事无关。于是它开始在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的道路上设置障碍，制造关于主要当事方——巴勒斯坦人民——参加这个会议的程序上的困难。

我刚才所说的话在逻辑上有一个必然的结果——埃及相信这一结果。现在绝大多数国家也认识到这一结果即或并非差不多所有国家都认识到它——这一逻辑上必然的结果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重要性绝不次于该地区所有其他人民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应获得承认和保证。因此，也应给他们机会，让他们同该地区其他民族站在平等基础上，表示他们合法的要求，以便该区所有人民——我重复一遍：所有人民——都能生活于和平与安全中。

很明显地，现在全世界都极其厌倦以色列的这些花招，这些花招只有一个目的：不使这个地区有和平。难道以色列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监护人？难道以色列要替那些英勇的、有耐心的人民选择他们自己的代表吗？

它从前试过一次，就是在西岸举行的选举中；但是生活在占领区，遭受近代历史上最残酷的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明确地证明了谁是他们的真正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西岸和加沙的人民每天都在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种种表现就是这种支持的明确证据。这种种表现难道不足以向以色列充分证明，如果它真的要在这个地区同过去受它迫害很深的人民和平相处它就必须改变它的政策吗？但是它并没有这样做，以色列始终坚持其传统。它要把整个问题的核心——即许多年来长期遭受深重苦难的300万巴勒斯坦人的命运——掩盖起来；其中大部分人已在校区和难民营里的悲惨情况下生活了四分之一世纪以上的时间。

安理会最近一次为了这个问题而开会是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对过去几个月内的事件加以回顾，就毫无疑问地证明以色列的一贯政策是，巩固它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剥削和掠夺他们的自然资源，建立更多的以色列殖民点，以及把这些地区上的大部分居民赶走。这是它除了在当地违反一切人权的可耻记录之外所干的事。占领军所实行的一件最新的改革就是所谓的计价税，包括附加计价税，这是在威胁

当地居民要没收他们仅有的一点东西的情况下，强迫征收的。 所得的收入不是用在占领区的事务上，而是直接送到以色列财政部，来支助以色列的殖民点和在这些地区内的其他扩张计划。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一致表示其共同意见时，是非常清楚这些事实的，现在我引述共同意见里的话：

“安理会对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所造成的被占领领土内目前严重的局势，表示深切的焦虑和关怀”。（S/PV. 1969, 第 13 页）。

这种占领甚至使一些以色列政治家都认为是反常的和敌意的——甚至以色列外交部总司长施洛默·阿维尼里先生最近也说，以色列如果忽视它的占领所引起的高度挑衅作用，那将是错误的。 他说这是任何人不论其对于最后解决办法的政治观点如何，都必须面对的一个事实。 不用说，以色列的行为完全同施洛默·阿维尼里先生所说的话相抵触。

我不打算在此地详细地讨论去年十一月安理会作出的这项一致决定的其他部分；在此地只要提一件事就够了，当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政府确保居民的平安、福利和安全，并严格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时，安理会是很坚决的。 特别是安理会对以色列在占领区采取了改变人口组成或地理性质，特别是建立了殖民点等措施，深感痛惜。 安理会决定，这些措施法律上既是效力，并且不得影响谋求建立和平的结果，因此，这些措施构成对和平的障碍。

很明显地，以色列没有注意安理会的这项一致决定或本机构从前通过的任何一项决议。 相反地，它更加强它在占领区的镇压工作和政策。 以色列对待它的集中营——叫作监狱——里的几千名被监禁的阿拉伯人尤其残暴。 其中大部分人都是被肆意逮捕、被拷打及未经审讯就加以监禁的。 这种作法当然符合以色列在占领区实施的法律概念。 国际红十字会、国际大赦社、各教会组织及联合国本身的记录都充满了证实以色列的这种野蛮政策的案件。 在这些被监禁的人进行绝食抗议以求人们注意他们在以色列监狱所受的悲惨待遇之后，他们的命运最近才得到文明

世界的注意。三月二十日的《华盛顿邮报》详细地叙述了3,000多个被监禁的阿拉伯人正在以色列监狱受着不人道的待遇，并说在叫做阿什凯隆的一个监狱里，350多个被监禁者被判处无期徒刑。

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一家叫做《耶路撒冷邮报》的以色列报纸刊登了以色列当局提出的荒谬议论。它引述一个以色列监狱职员的话说，在全国各地进行绝食抗议的“安全囚犯”——这是以色列称呼那些人的专门名词——被用管子喂食，又说这种方法是在被监禁者本人的同意下进行的。但是甚至这家以色列政府的报纸也认为这项报导太过份了，使人难以接受，又说以色列官员不能解释为什么被监禁者宁愿用管子喂食而不愿正常地进食。我很想知道以色列政府是要骗谁？我不知道。一九七七年二月十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表示对以色列的这项政策感到震惊，并发了一封电报给以色列政府，要求停止虐待被拘留者。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个决议，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政策和措施，并对以色列不断破坏国际法的基本准则，表示痛惜。世界上支持人权事业的所有人士都应关心这种悲惨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所谴责的以色列的政策，包括领土的吞并和在占领区建立殖民点。去年十一月安理会决定，这几方面的措施；

“……在法律上既是无效，并且不得影响谋求建立和平的结果，因此，这些措施构成对和平的障碍；”（S/PV. 1969, 第 13 页）

以色列的这种蓄意的、不顾后果的政策只会导致一个结论：即以以色列无意达成和平的解决办法；它要扩张和吞并阿拉伯领土；它不在乎整个世界对这种危险政策的想法。以色列是要在中东建立一个帝国吗？一九七七年二月七日，《耶路撒冷邮报》自夸地说，占领下的西奈是“西奈王国，以色列的沙漠王国”。埃及政府认为以色列这种政策的继续，注定要危害和平的进展，并且对和平的可能实现有很严重的结果。因为这个理由，我国政府好几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种危险的局势，最近的一次是在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伊斯梅尔·法赫米先生的声明里，该项

声明已作为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七日安全理事会第 S/12287 号文件散发。

外交部长法赫米提到以色列计划在西奈东北部建立一条殖民点地带，其中包括以色列政府称为“亚米特”的一个正式城市，及以色列政府强迫迁出几千个阿拉伯家庭，以建立那些以色列殖民点。我在安理会前次会议上提到以色列打算移入殖民者，主要从南非移入，来住在亚米特和其他殖民点。我无需在此地强调以色列和南非这两个种族主义政权间在军事和其他领域的密切合作，因为这两个政权都吹嘘此种合作，并认为它们的合作是两个同性质政权间关系的榜样。

这些同样的政策使以色列尼尔奥移民点奥德德·利夫希特兹先生在谈论以色列在西奈建立殖民点和把居民赶出家园时，在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的《纽约时报》上宣称，这种局势“使我们看来很象罗得西亚”。

他讲得多么对呀！唯一的差别是，以色列是大规模地在联合国三个会员国的领土上殖民。显然以色列是老师，南非是好学生。

外交部长法赫米先生在声明中再次强调，埃及对这种向国际法和国际协议挑战，并阻挠和平，试图破坏达成和平的政策，将不会无所行动的。埃及的坚定立场仍然是，这些措施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赋予以色列任何权利。以色列应当对它的政策的一切后果负责。最后以色列会被迫撤除所有殖民点以及它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作出的一切改变。

因此，埃及认为无论从任何来源或任何国家给予以色列任何帮助，以建立殖民点或开采和掠夺被占领区的自然资源，例如在西奈钻探石油，都是反对埃及的敌对行为，我们将据此制定我们的政策。

以色列政府时时想要以假的声明和伪称反对某些殖民点的建立的烟幕，来欺骗外界。但是这一烟幕通常很快地消失，全世界就能亲眼看出以色列的这个政策所根据的就是以色列内阁内部组成的关于占领区殖民点特别委员会所制定的周密计划。

以色列内阁最近才批准了一个计划，准许在西岸中心地带和占领区的其他地方建立更多新殖民点。甚至阿隆先生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四日在以色列无线电广播

里宣布，他支持殖民事务部长级委员会的决议，并认为这些殖民点属于他说的“对以色列的战术安全很重要的最低限度边界变更的范畴”。

以色列古什·埃穆尼姆运动要求建立它所称的“大以色列”，它的领袖较阿隆先生说得更确切，他在本月初说，新殖民点获得政府批准后将在一个月内建立，又说以色列现政府和五月十七日大选后产生的任何新政府，都必须准许犹太人在他们希望的任何地方定居。他清楚地说出以色列的和平概念，他说：“认为政府可以拿我们对以色列土地的与生俱有的权利同阿拉伯人交换和平的想法，是一种幻想。”

以色列对这个问题的立场的虚伪竟然到了这种地步，它的总理竟在一九七七年一月十日主张，殖民点能加强对和平的叫价。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上时常爱用的那些“文字花招”，不能使任何人相信以色列政策的合法性。世界犹太大会主席内厄姆·戈德曼先生很正确地批评以色列说，它向全世界宣扬它的道理时，过份估计了宣传和公共关系的价值。他又说，在影响世界舆论方面具有决定性的事，是以色列政策的性质；如果多数国家批评那个政策，则最好的宣传也是无用的。

其他一些有胆量的犹太人正在开始重新考虑他们过去的态度，象华盛顿政策研究所研究员阿瑟斯·瓦斯科先生，他公布了他给一个以色列人的一封公开信，他在信中说：

“我们大部分人过去常认为批评以色列的政策，尤其是公开地批评，是不负责任的。但是，现在我们越来越多的人感到不批评才是不负责任的。贵国政府已与现实脱节。控制着西岸和加沙而坚持不能在那里成立巴勒斯坦国，是一个意味着永远有战争的政策。”

大概除了在以色列生活了好几年的《纽约时报》记者特伦斯·史密斯先生之外，没有第二人能够直接地、正确地叙述以色列的立场。一九七七年二月五日，他说：

“以色列人认识到他们的形象已在海外受损害，但他们似乎不了解为什么。一些人的反应是坚持认为，世界同以色列的步调不一致了，而不是以色列同世

界的步调不一致。许多以色列人在他们的地理政治局势里觉察到这种转变，但这种认识还未导致修改国家对领土、谈判或让步的政策。以色列政府仍然遵循其战前政策的基本大纲。拉宾的战略和前总理果尔达·迈尔的战略间的不同只是意见的细微差别和作风的不同，而非实质的不同。战后的现实还不足以使以色列政府对其政策作根本的重新估计，或草拟一个全盘和平计划，使这个计划成为新的谈判倡议的骨干。”

这就是以色列立场的本质，我无需在此地进一步详细说明，因为现在每个人都清楚了。

现在安理会应如何处理中东这种爆炸性局势？它应如何处理秘书长的报告？难道可以想象负责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的安理会将准许以色列继续其吞并、占领、剥削、掠夺和不顾基本人权的政策？这一政策很易于将该地区——如非整个世界——导入战争和毁灭。或者安理会将承担其责任，并坚决地向以色列表示，它不准许这种政策不受阻止地进行下去呢？难道世界应该因为以色列的拖延、诡计和花招，而接受迈向和平的路上的僵局，或者应迫切要求朝向谈判与和平的进展和行动？

这一切问题现在都提到安理会上来了。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以便首先依照大会第31/62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建立该区的公正持久和平的进程。这种公正持久和平主要应包括巴勒斯坦人民。我无需在此地再次强调，埃及正以谋求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的解放的同样决心，寻求公正的和平。第二，安理会必须明确地向以色列表示，它再也不能宽恕以色列对安理会的决议和决定的忽视，最近的一项决议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通过的。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要求迅速召开所有当事各方都参加的中东和平会议，这也是极重要的。这是使各方都负起自己的责任的适当方法。这是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设立的一个论坛，其作用已由大会在几次会议上加以强调。因为中东和平会议是由联合国主持的，安理会应要求秘书长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并同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和当事各方联系，迅速召开和平会议，以便实现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和平的挑战现在已在以色列的门前。以色列必须响应这种挑战，不应诉诸于诡计和花招。由本安理会代表的世界，也应正视其责任。前任美国副国务卿乔治·鲍尔先生在几天前才出版的一九七七年四月号的《外交季刊》杂志里发表的“如何拯救昧于当前新形势的以色列”一文里，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问题所在。该文的题目是不解自明的。乔治·鲍尔先生不说：“如何拯救昧于当前新形势的埃及”却说“如何拯救昧于当前新形势的以色列”。

他在该文里说：

“时间很明显地是不利于以色列的；它不能无限期地经受一个警备国家特有的内部紧张和压力，而不对它的社会和经济结构造成无可补救的损害。一个严阵以待的以色列的不确定的前途，及在一个警备国家里经济安全的缺乏，都意味着甚至一些土生土长的以色列人最近都离开了该国，而在去年，移出的总人数超过了移入的总人数。被围困的以色列再也不是几年前拥有美好的前途的国土；尽管它很努力地鼓励移居，但去年获准离开苏联前往以色列的犹太人，有百分之六十没有到以色列，反而道经维也纳前往诸如美国、加拿大和法国等西方国家。”

因此，全世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似乎必须促使以色列支持和平与和平会议，这不仅是为了鲍尔先生说的“要拯救昧于当前新形势的以色列”，并且是为了使该区和全世界免于遭受由于以色列而引起的毁灭，因为过去的经验显示出每当以色列面临危机时，它就诉诸于征服和军事冒险。

现在安理会应坚持其权力及其对于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它不应使中东地区和全世界人民失望。埃及愿望和平——真正的和平。如果安理会这次的努力失败了，不仅中东，整个世界将面临极大的威胁。但是我很乐观，安理会将会迎接这次挑战，并尽力促进我们地区的和平进程。

主席：发言人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约旦代表。现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开始发言。

努赛贝先生（约旦）：扬大使，这是我在阁下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首次代表约旦讲话的机会；因此，我非常高兴地欢迎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和作为英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的代表。现在，我们正在朝着享有人权的路上继续迈进长途漫漫，似无止境，阁下对人权事业的专诚致力和毫无保留的支持，对我们国家以及对我国人民是一个鼓舞的来源。这些人权是上帝赐给每个人的，也是联合国所尊崇的；但是，我们的人民却完全被残忍地剥夺了这个权利。今天，世界上除了巴勒斯坦人民以外，难道还有其他人民也公然地被剥夺了我们经常谈到的可贵人权，和有家庭，有国家以及和向祖国认同的权利吗？

把人民赶出家园，分散各地这个事实本身不仅是对传统上的基本人权的剥夺；而且总的来说也是对受害人民的不人道行为。对这些人来说，安全理事会是——或许应该说，应是——一个坚定的保护人。

我不想絮絮不休地谈论道德，因为我们已经远超过了文明的学术探讨的范围。约旦与其巴勒斯坦的兄弟们有永久而不可分割的关系，深深感到这种文明的学术探讨对巴勒斯坦人民来说是一种享受不起的奢侈。

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提出的值得表扬、客观、而有分析性的报告，是安全理事会辩论的主题。秘书长同所有直接有关的国家和人民的元首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意见交换。试图解决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和平会议所提出的难题，显然是徒劳而无功的，因此，秘书长直率地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个平凡的事实，即表面上的程序问题，实际上却是实质问题，如果大家不愿意使这个即将举行的会议甚至在开始以前就陷入困境，那么，各方就必须改变态度。我们大家应当感谢秘书长，因为他破除了吊儿郎当地消磨时间的作风，这种作风标志着几十年来毫无成就的蒙昧主义，也标志着几十年来假借程序、词义，清歌漫舞等等来推诿规避，延误阻滞和为无行动辩护的手法。

用以印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有过去各项决议的纸张已随着时间的过去而发黄了；而那些有力量采取行动的国家却不愿意支持它们的决议和《宪章》。姑举一个实例来说，到处碰壁的雅林大使一个人除了往返中东各国首都之间演出一场聋者对话外，又能作出什么事来呢？我们引以为慰的是，秘书长已充分认识到了过去那种卑鄙而无结果的作风，直截了当地劝告安理会，特别是日内瓦会议的主办者和联合主席，赶快采取行动，因为，正如他的报告中所说的：

“……我认为，中东地区的人们已越来越感觉到，目前正有一个机会，可以有意义地恢复进行谈判，而且感觉到，如果不掌握住这个机会，情况就有再度恶化的严重危险，不但对中东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会有不可量计的后果。

秘书长所得到的结论——我相信安理会会同意我的看法——是无可争论的。我只想再加上一个突出的方面来补充这项结论的论据。该报告说：

“……在现有的折衷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消逝以前，将它加以掌握，并协助各方将这种精神导入艰难的谈判进程，是至关重要的。

我认为我不仅有义务指出而且必须反复强调一个关键性方面，那就是，时间是停留不住的，在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范围内，局势虽然停滞不动；但在被占领区内的局势完全不是这样的。

被占领区及其人民所发生的事——或者应当说，所遭遇到的事——和我们力求达成和平的探索之间有一种不可调和的矛盾。我们先不要谈程序问题和其他的细节，我们要直接谈谈问题的实质；谈谈正在发生的事情是这样的。冲突的一方，以色列，在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间抢去了整块的蛋糕。阿拉伯方面，特别是巴勒斯坦人在说：“把那块蛋糕切一小块还给我们，不然，我们会挨饿，而挨饿的人是不会坐而待毙的。”以色列通过拖延的手段，正在有系统地一心一意地实行并吞那一块经世界大家庭要指定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国土的土地。并吞的行动规模甚大，特别是在西岸，加沙和耶路撒冷这一带，那里的情况我是非常熟悉的，现在，剩下的土地确已无多，只是一些碎屑而已——以数量来说；因为对我们来说，每

一寸的领土都是神圣的，都是无价之宝的。

有一位刚从那个地方访问回来的有见识的政治家，对这个国家和它的人民有透彻的了解；对安理会及其有名的第三十（三十一）号决议也很熟悉。他在只不过两周前同我的看法，认为在一两年之内，除了占领区内人民所受的惨不忍言的痛苦外，再也没有什么好谈的了。实际上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地方已经被包围起来了。

秘书长说目前呈现着一种折衷的精神。我们不应当把他这话视为一种主观和情感冲动的看法。它和客观的实际条件是有直接的密切关系的，事实上，它是在这种条件下形成的。如果根本的条件基本上有了改变，那么，这种说法当然是站不住的。

我国政府对西岸的发展情况作有彻底的监测，每星期送给代表团一大叠关于被占领区内所发生事情的文件、报告、声明、决定和行动。我必须承认，阅读这些文件是不容易的，因为其中所载都是残酷暴厉的事，其所描述的是对被占领领土和人民的一种慢性摧残，是一个毫无忌惮地毁灭领土、消灭文化和灭绝民族的过程。希愿先生，是一个对这个问题极有见识的人。数星期前他在《纽约时报杂志》上发表一篇文章，详细叙述这些居民的情绪，他引述了一篇对话，据他说那是上帝和一位西岸人的对话。这位西岸人问上帝，美国何时会解决它的一些比较尖锐的问题，上帝回答说，五年之内美国当能解决这些问题。西岸人又问，苏联什么时候会达到它所希望达到的目标，上帝就给了一个较长的肯定时间。西岸人接着又问：“以色列到什么时候会从我们的领土撤退呢？”上帝流下了眼泪说：“不会在你这一生，也不会在我这一生。”

我们大家，包括以色列在内都是一九四九年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的签订国。该公约旨在保护被占领的领土的原状，在国际法及安理会和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下，该公约是具有约束力的；但是，它所受到的蔑视比它所受到的尊重要明显的多，这种情况即使是象征性的，对一般人来说，不足为怪，但在整个创造和平的进程中却

深深地扎下了恶劣的根基。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分发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三日纽约时报期刊和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的《时代杂志》上刊登的以色列政府旅游事务处的广告。天知道，它们还在多少全国性的出版物上刊登了这则广告。我们不去一一查看，也无法一一查看这些刊物。

各位成员会清楚地看出整个新旧的耶路撒冷有一座建筑物，雄壮宏伟巍然突出，新旧两城相形之下，显得扁小而局促，与此相对的是这座建筑物的围墙上用极大的大写字母写成的以色列国名。

现在我不晓得我们中间有那一位不熟悉我所讲的这座纪念堂。广告上对这座纪念堂既没有加以说明，也没有说出名字，它只用下面的一句话来描写我所说的那个地方：“当你进入耶路撒冷时，你会感觉到以色列的神圣和美丽。它是一个古老的城市，看起来仍然是大卫和所罗门的家园。”

这是剽窃呢？是彻底歪曲呢，还是一种恶兆？如果以色列政府刊登一则广告，大吹大捧以色列的议会或甚至赞美哭墙，那是情有可原的。可是它们偏偏挑选了哈拉姆·萨里弗圣所的崇高圣殿和圆顶寺的第一个伊斯兰教的朝拜方向来代表以色列。这实在是灭绝真正文化的行为，尽歪曲欺骗之能事。

一千三百年以来，圆顶寺的寺院是伊斯兰教徒祈祷的主要中心。正如一位西方作家所正确描述的一样，这是世界各地所能看到的对上帝赞颂的一个伟大的纪念馆。它是在公元七世纪奥梅亚德·哈里发阿卜杜勒·马利克·马尔万统治时期建造的；花在建筑和装修工程上的钱占了埃及七年收入的一大部分。

从奥梅亚特统治时期到十四世纪，一代代的名匠、艺术家和书法家对这个纪念馆辛辛苦苦地用尽了无数年代的技能 and 收入，最近又由约旦政府在沙特阿拉伯已故的费萨尔国王政府的资助之下进行复修，直到一九六四年才告完工。我参加了落成典礼。它们可以偷去我们的财产；但不能占有我们的灵魂和我们的创造传统和宗教传统。我已请购几本阿利斯泰尔·邓肯所著的图画书，书名是“宏伟的圣地：

阿拉伯耶路撒冷圣地的画象”。这本书买到后，我就会送给安理会的每一个成员。可惜现在我这里只有一本。

希望大家不会认为我所讲的，尽是一些题外之谈，离开了安全理事会就秘书长关于早日重开中东和平会议的报告进行辩论的主题。事实上，我所讲的正是整个问题的中心——这是约旦政府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后作出的判断，也应该是安全理事会本身的判断。

即使我们假设——也许是乐观地假设——所谓程序问题可以解决，即使我们假定日内瓦会议可在今年重开，而安理会中也没有一个人能够预言谈判过程究竟需要多少时日——一年、两年、或者更久；这是任何人都拿不准的事，不过，我们相信如果以色列真要达成和平的话，大概不出一个月便可成功地把问题解决掉，尤其是如果参与和平会议的各方全都遵照联合国关于和平先决条件的各项决议和地图的话。否则我们就会发现我们自己是漂浮在茫茫太空之中，有始而无终。

注意到这一点，我希望求致和平不会使我们走上无尽头的路——但在实现公正持续的和平以前，我国政府要严词敦促安全理事会不要放弃这块被占领领土及其人民使它成为对任何人开放的畜牧地，我现在向安理会提出下列提案希望理事会予以通过。这项提案深符安理会过去十年来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至少在目标上是一致的，是明确的，尽管在办法上并不一致。

我的提案如下：安全理事会应会同秘书长，从理事国中选出三国。组成一个监测队，佐以少数而够用的工作人员。该监测队将设在耶路撒冷的政府大厦里，这个大厦目前属于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作为该组织的办公厅，它的任务与电子侦察工作无关，所需要的只是笔和纸，它负责监视第四个日内瓦公约在被占领领土内的严格执行，每月把任何破坏该领土和人民的完整和不可侵犯的行为，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过去，以色列反对联合国各委员会的在领土上出现，其主要理由是，有些委员会成员对以色列存有敌意，或是同以色列没有外交关系。

为了凑合以色列的口味，为了避免以色列反对这种合法、正当和必不可少的侦

察和报告安理会可以谨慎和明智地选出几个国家的成员，它们必须与以色列有外交关系，而且决不会被指责为对以色列怀有敌意。我所想到的是，例如美、英、法等国。实际上，这个监测委员会应由那些国家来组成，是不应该由我来建议的，如果我作出了任何建议，我也绝对没有对任何国家作出评价，表示褒贬。我只是强调指出：这个被占领领土既没有它就该有的监护者或保护国——我忘了它的正确名称——而我们又没有任何办法来保护未受保护的人，甚至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在过去十年里也一直被忽视，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必须直接在该被占领领土设有机构。

我不妨在这里引证以色列的一家阿拉伯文新闻报《安巴》所载。一九七七年二月四日该报载有以色列监狱局的一个发言人说，到今年一月为止，被监禁的人共有5,852人，其中3,000人是为了政治理由而被监禁的，监狱守卫则达1,600人以上——守卫与监犯之比为一比三。我想这样的一个比例是浪费的，但是它与我不相干的。该发言人并说，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数越来越多，每个被监禁的人所占的空间应为1.2平方公尺，而在希布伦的监狱里，则只有0.9平方公尺。发言人解释说，全世界每个被监禁者所占的平均空间为八到九个平方公尺。难怪被占领领土内被监禁的人会经常进行绝食。

如果有人认为我所说的与各有关方面渴望秘书长进行的和解程序没有直接的深切的关系；那末，由于上述理由，恕我绝不同意。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告知安理会，对日内瓦会议的重新召开具有最直接的障碍的是巴勒斯坦的代表权问题。各有关的阿拉伯国家，包括约旦在内，坚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发言人，因为所提议的全面解决办法——我相信我们所谈的不是特别的安排，而是真正的和平——必然会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今后世世代代的命运。以色列坚决地说它们决不与巴勒斯坦人民打交道，用拉宾总理最近的话来说，它们愿意同巴勒斯坦人民交接的唯一地方，就是战场。

现在，鉴于以色列即将来临的选举，自然也要考虑到拉宾先生的苦衷；但是，

难道安理会不觉得那句话是危险地贩卖战争吗？是极其不当吗？事实上，它是在我们开始期待重开谈判，谋求公正持久和平的时候宣布的。

让我们不要再以战争来恫吓了，让我们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并在可行而公正的基础上开始认真考虑更应值得去做的议和工作。我们充分了解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是有敏感的；但是它们要铭记着，巴勒斯坦人民现在是它们的邻居，将来继续是它们的邻居，要和平，就要有和睦的关系。实际上，如果我是一个以色列人——我是正正经经地这样说——如果我要谋求真正持久的和平的话我不仅不拒绝而且要坚持巴勒斯坦参加谈判，并达成协议。

如果我说阿拉伯国家愿意谈判和平，但是以色列的谈判者必须是西蒙·佩雷斯先生而不是拉宾先生，必须是阿夫内里先生而不是麦纳赫姆·伯金先生，那么以色列大使或安全理事会对这一点会觉得怎样呢？难道这不等于对以色列内政的一种所不能接受的干预吗？以色列自称它是中东最民主的国家呢！

现在，阿拉伯国家都说巴勒斯坦人民本身应当代表他们自己；所有人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选择他们所愿意的人来代表他们说话，这是一项基本权利。

至于约旦，它与巴勒斯坦兄弟们是有持久的关系的，它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关系是家庭内部的事务，他们之间应有何种联系的问题将由约旦河两岸人民在家庭的气氛下以双方同意和协议的方式，予以决定，我确信他们知道什么对他们最好。

最后，我要重申一九六七年战争以来侯赛因国王陛下一再申说的一句话，因为它关系到了这个问题的症结：以色列可以要和平或保留被占领的领土；但是，它能够两者都要。

主席：谢谢约旦代表对我说的那些好话。

现在，没有其他的发言人了。根据经非正式协商所达成的协议，安理会将于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时举行下次会议，以继续审议本项目。

下午五时散会